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44號

聲 請 人 羅興漢

相 對 人 鼎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雲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114年度勞訴字第10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第一審全部裁判費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97號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（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裁判費為1,500元、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裁判費為4,500元），並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三分之二裁判費，而核定聲請人應繳裁判費為5,000元，該部分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

01 審卷，頁29、35)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 
02 額確定為5,00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3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